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嫻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管思怡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沈凱軍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